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陽
被　　告　凱時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斐凱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16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　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1萬2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萬4,0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萬3,596元。

　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